

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第 1 部		
導言	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	C2034
2.	修訂成文法則	C2034
第 2 部		
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的修訂：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		
3.	修訂詳題	C2036
4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C2036
5.	修訂第 4 條 (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)	C2036
6.	修訂第 6 條 (對男性的性別歧視)	C2038
7.	加入第 8A 條	C2038
	8A.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	C2038
8.	加入第 10A 條	C2040
	10A.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	C2042
9.	修訂第 42 條 (歧視性的做法)	C2042
10.	修訂第 48 條 (特別措施)	C2042

C2024

條次	頁次
11.	修訂第 57 條 (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)..... C2044

第 3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 的修訂：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

12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 C2046
13.	取代第 5 條..... C2046
5.	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..... C2048
14.	修訂第 7 條 (種族騷擾)..... C2048
15.	修訂第 8 條 (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)..... C2048
16.	修訂第 84 條 (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)..... C2050
17.	加入附表 6..... C2050
附表 6	指明為照料者的人..... C2052

第 4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 的修訂：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

18.	修訂第 8 條 (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)..... C2054
-----	---

第 5 部

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19. 加入第 23A 條 C2056

23A.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C2056

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0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C2058

21. 加入第 22A 條 C2058

22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C2058

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2. 加入第 24A 條 C2060

24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C2060

23. 修訂第 39 條 (其他騷擾) C2062

第 6 部

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4. 修訂第 38 條 (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) C2064

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5. 修訂第 39 條 (其他騷擾) C2066

第 7 部

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6.	修訂第 40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.....	C2068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7.	修訂第 40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.....	C2068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 8 部

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28.	加入第 39A 條	C207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39A.	會社所作的性騷擾.....	C2072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9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	C207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30.	加入第 38A 條	C207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38A.	會社所作的騷擾	C2074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 9 部

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31.	修訂第 76 條 (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).....	C207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C2030

條次

頁次

第 2 分部——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
32. 修訂第 54 條 (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)..... C2076

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33. 修訂第 70 條 (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)..... C2078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歧視餵哺母乳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以保障某人的有聯繫者免受騷擾及直接種族歧視；擴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**種族**及**種族群體**的涵義，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；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保障；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將某些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將騷擾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以及使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，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2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第 2 部

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的修訂：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——

廢除

“或懷孕”

代以

“、懷孕或餵哺母乳”。

4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，*歧視* 的定義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8A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餵哺母乳* (breastfeeding)——見第 8A(2) 條；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 (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)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- “(b) 其中一個原因 (不論該原因是否主要原因或一個重要原因) 是——
- (i) 某人的性別；
 - (ii) 某人的婚姻狀況；
 - (iii) 某女性懷孕；或
 - (iv) 某女性餵哺母乳，”。

6. 修訂第 6 條 (對男性的性別歧視)

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分娩”

代以

“、分娩或餵哺母乳”。

7. 加入第 8A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.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

(1) 任何人 (歧視者) 如——

- (a)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，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；或

- (b)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 (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)，而——
- (i)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，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；
 - (ii) 歧視者不能顯示，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，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；及
 - (iii)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，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，

歧視者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，歧視該女性。

- (2) 就本條而言——
- (a) 如一名女性——
 - (i)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，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；或
 - (ii)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，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；及
 - (b) 非餵哺母乳人士，須據此解釋。”。

8. 加入第 10A 條

第 2 部，在第 10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A.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

凡根據第 8A 條比較——

- (a) 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個案；及
- (b) 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個案，

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。”。

9. 修訂第 42 條 (歧視性的做法)

第 42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在本條中——

歧視性的做法 (discriminatory practice) 指——

- (a)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導致歧視作為，而憑藉與第 5(1)(b)、7(1)(b)、8(b) 或 8A(1)(b) 條一併理解的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，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；或
- (b)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，而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，並非全部屬相同性別，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48 條 (特別措施)

第 48(a)、(b) 及 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懷孕的人”

代以

“懷孕或餵哺母乳的女性”。

C2044

11. 修訂第 57 條 (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)

- (1) 第 57(2)(a)(i) 條——
廢除
“；或”
代以分號。
- (2) 在第 57(2)(a)(i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ia) 餵哺母乳；或”。
-

第 3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 的修訂：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

12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有聯繫者 (associate) 就某人而言，包括——

- (a) 該人的配偶；
- (b)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；
- (c) 該人的親屬；
- (d) 該人的照料者；及
- (e) 與該人有業務、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；

照料者 (carer) 包括——

- (a) 社會福利署署長；
- (b) 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；
- (c) 附表 6 指明的任何人；”。

13. 取代第 5 條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5.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

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，任何人(歧視者)如基於另一人(有關的人)的有聯繫者的種族，而給予有關的人的待遇，是差於歧視者給予(或會給予)沒有與該有聯繫者屬同一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第三者的待遇的，歧視者即屬歧視有關的人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7 條 (種族騷擾)

(1) 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近親”

代以

“有聯繫者”。

(2) 第 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近親”

代以

“有聯繫者”。

15. 修訂第 8 條 (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)

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 (6) 款

代以

“(6) 凡根據第 5 條比較——

- (a) 有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；及
- (b) 沒有屬於該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，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。”。

16. 修訂第 84 條 (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)

- (1) 第 84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1、2、3、4 及 5 的修訂”

代以

“修訂附表”。

- (2) 第 8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84(1) 條。

- (3) 在第 8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，修訂附表 6。”。

17. 加入附表 6

在附表 5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6

[第 2 及 84 條]

指明為照料者的人”。

第 4 部

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 的修訂：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

18. 修訂第 8 條 (種族、基於種族、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)
- (1) 第 8(1)(a) 條，在“人種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並包括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”。
- (2) 在第 8(1)(b) 條——
廢除
在“即提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基於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作為——
(i) 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；
(ii) 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；”。
- (3) 在第 8(1)(d) 條，在“所屬的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或他人認定歸於該人而屬的)”。
-

第 5 部

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19. 加入第 23A 條

在第 2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3A.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

- 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，作出性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工作場所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- 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場所使用者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第 13(1) 條所指者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；
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第 20(1) 條所指者) ; 或
- (g) 商號合夥人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0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8) 條，在“22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2A、”。

21. 加入第 22A 條

在第 2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2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

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工作場所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- 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場所使用者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第 13(1) 條所指者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；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第 20(1) 條所指者) ；或
- (g) 商號合夥人。”。

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2. 加入第 24A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4A.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

(1)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，作出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工作場所 (workpl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；或
- (b)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；

場所使用者 (workplace participant) 指——

- (a) 僱員；
- (b) 僱主；
- (c) 合約工作者；

- (d)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 (第 15(1) 條所指者) ；
- (e) 佣金經紀人 ；
- (f)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 (第 22(1) 條所指者) ；或
- (g) 商號合夥人。”。

23. 修訂第 39 條 (其他騷擾)

第 39(5) 條，在“24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4A、”。

第 6 部

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4. 修訂第 38 條 (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)

(1) 第 38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對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——

- (a) 欲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；
- (b) 正在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；
- (c) 欲使用該等設施；或
- (d) 正在使用該等設施。”。

(2) 在第 3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- (a) 欲取得貨品或服務；
- (b) 正在取得貨品或服務；
- (c) 欲使用設施；或
- (d) 正在使用設施，

而對提供該等貨品、服務或設施 (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) 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5. 修訂第 39 條 (其他騷擾)

(1) 在第 39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(a) 謀求獲得或使用貨品、設施或服務；或

(b) 獲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，

而對從事提供該等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(2) 第 39(5) 條，在“(1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、”。

第 7 部

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6. 修訂第 40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

在第 40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第 38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(7)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(3)(a)、(b) 或 (c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，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，該船舶、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38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27. 修訂第 40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

在第 40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第 39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- (7)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 (3)(a)、(b) 或 (c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，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，該船舶、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39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該作為。”。
-

第 8 部

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28. 加入第 39A 條

在第 3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9A.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

任何會社、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，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女性，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女性，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
29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8) 條，在“38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8A、”。

30. 加入第 38A 條

在第 3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8A. 會社所作的騷擾

任何會社、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，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，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，作出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第 9 部

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31. 修訂第 76 條 (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)

在第 76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A) 如第 5(1)(b)、7(1)(b) 或 8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5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
32. 修訂第 54 條 (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)

在第 54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A) 如第 5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6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

第 3 分部——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33. 修訂第 70 條 (就歧視、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)

在第 70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A) 如第 4(1)(b) 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，是在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 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則第 (6) 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為本條例草案詳題列出的目的，本條例草案修訂反歧視法例的不同條文。

2.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。

條例草案第 1 部

3. 第 1 部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
條例草案第 2 部

4. 第 2 部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(《**性別歧視條例**》)，使任何人如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歧視該女性，即屬違法。具體而言——
- (a) 草案第 7 條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。新訂第 8A(1) 條涵蓋基於女性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。新訂第 8A(2) 條列出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涵義；
 - (b) 草案第 8 條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10A 條，規定如根據新訂第 8A 條比較個案，個案的有關情況須屬相同或無重大分別；及
 - (c) 草案第 3 至 6 及 9 至 11 條，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作出某些相應修訂。

C2082

條例草案第 3 部

5. 現時，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 (《**種族歧視條例**》)，基於某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直接歧視或騷擾該人，屬違法作為。
6. 第 3 部將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某些條文中對“近親”的提述，代以對“有聯繫者”的提述，以將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直接歧視或騷擾該人，定為違法作為。具體而言——
 - (a) 草案第 12 條，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2(1) 條中，加入新訂**有聯繫者**及**照料者**的定義；
 - (b) 草案第 13、14 及 15 條，分別將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5、7 及 8 條中對“近親”的提述，代以對“有聯繫者”的提述；
 - (c) 草案第 16 條，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84 條中加入新訂條文，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，修訂新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附表 6；及
 - (d) 草案第 17 條，就指明為照料者的人，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附表 6。

條例草案第 4 部

7. 第 4 部 (草案第 18 條)，擴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**種族**及**種族群體**的涵義，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。

C2084

條例草案第 5 部

8. 第 5 部載有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 (《殘疾歧視條例》) 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修訂，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，定為違法作為。
9. 草案第 19 條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23A 條，訂定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，在其工作場所，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，作出性騷擾，該人即屬違法。新訂第 23A(2) 條為**工作場所及場所使用者**下定義。
10. 草案第 21 及 22 條，分別在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，就在工作場所基於殘疾及種族的騷擾，加入新訂條文 (該等條文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新訂第 23A 條相似)。草案第 20 及 23 條，作出某些相應修訂。

條例草案第 6 部

11. 第 6 部載有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修訂，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保障。
12. 草案第 24(1) 條，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38(1) 條，以保障貨品、服務或設施的接收者 (或準接收者) 或使用者 (或準使用者)，免受基於殘疾的騷擾。
13. 草案第 24(2) 條，在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38(1A) 條，以保障貨品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者 (或準提供者)，免受基於殘疾的騷擾。
14. 草案第 25(1) 條，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39(1A) 條 (該條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新訂第 38(1A) 條相似)，以保障貨

品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者 (或準提供者)，免受基於種族的騷擾。草案第 25(2) 條，作出一項相應修訂。

條例草案第 7 部

15. 第 7 部載有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修訂，使關乎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條文的實施範圍，擴及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作出的騷擾作為。

條例草案第 8 部

16. 第 8 部載有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修訂，以保障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，免受性騷擾或基於殘疾的騷擾。

條例草案第 9 部

17. 第 9 部載有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 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修訂，使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，不適用於就《2018 年歧視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間接歧視作為而提出的申索。